

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-教師 CRC 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研習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- 二、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，實踐於校園中。
- 三、透過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落實 CRC 精神與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、和順國小

肆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1-12 日各 1 場次，每場次 20-25 人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辦理教師(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CRC 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，將 CRC 融入課程設計，提升教育人員 CRC 知能及製作教學資源於教學現場使用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款補助。

捌、研習時數：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玖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教師 CRC 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研習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09:10~09:30	報 到	和順國小
09:30~09:40	開場	臺南市人權教育議題 輔導小組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09:40~10:30	兒童權利公約概念	內聘講師 (三村國小黃俊傑校長)
10:30~10:40	休 息	和順國小
10:40~11:30	兒童權利公約實踐、探討在教育上的應用	內聘講師 (三村國小黃俊傑校長)
11:30~11:40	休 息	和順國小
11:40~12:30	兒童權利公約教案設計分組 討論與設計	內聘講師 (三村國小黃俊傑校長)